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澳門是一個期望打造成為旅遊休閒的國際城市，每年接待數千萬旅客，旅客留澳期間，必然使用電訊服務，特別是流動電話和互聯網服務進行通訊。隨着流動電話服務技術的演進，很多國家已經採用了 4G 技術，這項技術不單可以讓人們獲得快速的語音傳輸以及高速的數據服務，還可以提供多種多樣的相關服務。

最近澳門電訊管理局的高層負責人在談到公天公司的架空網纜時表示——4G 服務會延遲一段時間引入，但沒有指出相關牌照的公開競投具體日期。

澳門現時有四個流動電話服務營運商可以有條件在澳門實行 4G 新技術，實行新技術不單讓使用者可以享用新技術帶來的益處，而且當澳門與其它地區在電訊服務科技現代化方面比較時，更可以提升澳門的形象。

這裡不得不提醒，某些國家已對未來演進至 5G 的技術進行研究及測試，相反，澳門在 4G 技術方面還在“龜速”進行。

毫無疑問，4G 服務是以網際協議(Internet Protocol)為基礎，這項技術要求相關的營運商擴大網絡，特別是擴大“頻寬”能力，以便支援高速的數據存取。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現時，澳門電訊以出租方式提供網絡收取的價格十分高昂，從財政負擔來看，實際地將會影響那些為確保可以有效營運4G服務而租用額外“頻寬”的營運商，而且亦妨礙他們在競爭下向客人提供更相宜的服務價格。

面對澳門電訊繼續以“壟斷”方式擁有澳門特區特許資產，這些營運商將會面臨來自競爭力、成本以及是否公平競爭的巨大壓力。

澳門電訊是一間在2013年取得超過十億澳門元以上利潤的公司，但只有這間公司可以無償及獨家使用上述特許資產，這是不公平而且不合理。

這種情況之所以出現是由於電訊管理局一直沒有作出有效監察，在放任澳門電訊使用這些資產的同時，又沒有公平地尤如向其它電訊營運商一樣，向其收取相關使用費。

由於政府批准澳門電訊負責管理及保養特許資產，為禁止澳門電訊利用澳門特區特許資產把賺取的利潤完全歸為自己所有，且損害其它營運商的情況出現，政府可以每月或每年發放適當的津貼予澳門電訊以用作管理及保養特許資產。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 一、 澳門電訊的特許資產已經歸還澳門特區。從平等對待電訊營運商的角度出發，政府是否有一個總體的規劃，讓其他的電訊營運商可以與澳門電訊在公平的情況下使用相關的資產，從而使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訊市場迎來實質的公平競爭？

- 二、現時，澳門電訊出租的網絡及其它服務的價格是由澳門電訊擬定再經電訊管理局核准，正因如此，雖然電訊市場已經開放、相關的特許資產已歸還澳門特區，但市場上仍然存在明顯不公平競爭的情況。為此，政府會否引入劃一、相宜與鄰近地區水平相若的價格，讓所有的營運商可以在公平的前提下使用資產設備，以達致最終為使用我們電訊服務的居民、投資者和遊客帶來價格低廉、高質以及技術先進的服務？
- 三、因應流動電話技術快速發展，使用“智能電話”者越來越多。現時服務使用者未能享用各種高速的服務，政府是否已經訂定4G牌照發牌的確定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